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海外遊學學分抵免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院務修正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教務修正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院務修正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教務修正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至國外短期遊學進修，以開拓國際視野，並使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海外遊學學分抵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自 99 學年起，曾參加本系短期英語遊學計畫之應用外語系學生，於遊學期間總上課時數超過三十六小時，且修習成績及格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抵免本系認可之必/選修科目二學分，累計不得超過四學分。

第三條 可申請抵免科目如下：

| 科目名稱 | 必/選修 | 學分數/堂數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觀光英文 | 選修 | 2/2 |
| 餐旅英文 | 選修 | 2/2 |
| 旅遊英文 | 選修 | 2/2 |
| 美國文化 | 選修 | 2/2 |
| 英語會話(一) | 必修 | 2/2 |
| 英語會話(二) | 必修 | 2/2 |
| 進階英語會話(一) | 必修 | 2/2 |
| 進階英語會話(二) | 必修 | 2/2 |

第四條 欲申請海外遊學抵免學分者，需配合註冊組學分抵免程序與時程(通常為開學註冊選課一至二週內，即加、退選截止日前)，持課程大綱及成績單等相關證明，經遊學團帶隊老師認可後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系主任及註冊組審核並抵免完畢。

第五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